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评委公告[2019]027号

中诚信证评关于终止“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(第一期、第二期)”信用等级的公告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阳钢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2 年 2 月 14 日先后发行了“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1 安钢 01”）和“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1 安钢 02”），债券期限 7 年，附第 5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评定发行主体安阳钢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1 安钢 01”和“11 安钢 02”信用等级为 AA。

中诚信证评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、2013 年 6 月 26 日、2014 年 4 月 9 日、2015 年 4 月 28 日、2016 年 5 月 27 日、2017 年 4 月 14 日和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“11 安钢 01”和“11 安钢 02”进行定期跟踪评级，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下调安阳钢铁主体、“11 安钢 01”和“11 安钢 02”信用等级至 AA⁻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2016 年 5 月 27 日，维持安阳钢铁主体、“11 安钢 01”和“11 安钢 02”信用等级 AA⁻，将展望从稳定调整为负面；2017 年 4 月 14 日，维持安阳钢铁主体、“11 安钢 01”和“11 安钢 02”信用等级 AA⁻，将展望从负面调整至稳定；2018 年 4 月 12 日，上调安阳钢铁主体、“11 安钢 01”和“11 安钢 02”信用等级至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根据安阳钢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8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》，“11 安钢 01”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支付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。

根据安阳钢铁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2019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》，“11 安钢 02”于 2019 年 2 月



14日支付2018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“11安钢01”和“11安钢02”均已完成付息、兑付并已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安阳钢铁主体及“11安钢01”和“11安钢02”的跟踪评级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中诚信证评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